



頤合中鴻律師事務所
ALLIANCE J&S LAW FIRM

北京頤合中鴻律師事務所



北京和隆优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二年五月

北京頤合中鴻律師事務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7号光华长安大厦2座1910室
邮编 100005 电话 (010)65178866 传真 (010)65180276
www.alliancelawfirm.com

100000827



頤合中鴻律師事務所
ALLIANCE J&S LAW FIRM

关于北京和隆优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之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和隆优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頤合中鴻律師事務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和隆优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现行有效的《北京和隆优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之目的,本所指派韩松律师、秦鹏宇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列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现行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及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根据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頤合中鴻律師事務所
ALLIANCE J&S LAW FIRM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仅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提案内容和该等提案中所表述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共同向公众披露，本所依法对其中发布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假定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假定所有被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代理人所提供的授权委托书上委托人的签章及/或签字是真实的，而且授权委托书中的授权内容是委托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根据对有关文件和事实的审查结果并基于上述假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4月25日做出决议，并于2022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中刊登了《北京和隆优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北京和隆优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现场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和会议登记事项等予以公告，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超过20日。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2年5月27日上午9时，通过现场和视频、通讯的方式如期召开，由公司董事长于现军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1、 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6人,代表公司股份68,488,626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72.0881%,以上股东是截止2021年5月25日下午,股份转让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

2、 其他出席会议人员

经本所律师审查,除公司股东外,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及本所见证律师。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上述出席会议股东和其他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公司已经在2022年4月27日发出的会议通知公告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8,488,626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72.0881%。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十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逐项、逐个予以表决,并由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参与会议的计票、监票,并对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投票进行清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以0股反对，0股弃权，68,488,626股同意通过，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

2、《2021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以0股反对，0股弃权，68,488,626股同意通过，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

3、《2021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以0股反对，0股弃权，68,488,626股同意通过，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

4、《2021年度决算报告》的议案，以0股反对，0股弃权，68,488,626股同意通过，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

5、《公司2022年度预算方案》的议案，以0股反对，0股弃权，68,488,626股同意通过，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

6、《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信托、基金、理财产品等投资的议案》，以0股反对，0股弃权，68,488,626股同意通过，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

7、《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以28,731,126股同意，0股弃权，39,757,500股反对未通过；其中，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9502%，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0498%。本议案已按照累积投票制投票及计票。

8、《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以28,731,126股同意，0股弃权，39,757,500股反对未通过；其中，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9502%，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0498%。

9、《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议案，以0股反对，0股弃权，68,488,626股同意通过，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

10、《关于公司补充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0股反对，0股弃权，68,488,626股同意通过，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其中，议案1、2、3、4、5、6、9、10，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有效通过。议案7及议案8，未能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有效通过，表决结果为“审议未通过”。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文件一并呈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副本一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頤合中鴻律師事務所
ALLIANCE J&S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颐合中鸿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和隆优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颐合中鸿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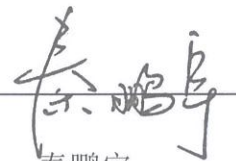


负责人（签字）：_____

见证律师（签字）：_____


韩松

见证律师（签字）：_____


秦鹏宇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